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目錄

|                             | 頁次 |
|-----------------------------|----|
| 一、開 會 程 序 .....             | 2  |
| 二、開 會 議 程 .....             | 3  |
| 三、報 告 事 項 .....             | 4  |
| 四、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4  |
| 五、臨 時 動 議 .....             | 6  |
| <br>                        |    |
| 六、附件                        |    |
|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7  |
| (二)誠信經營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8  |
|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2 |
|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15 |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7 |
|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 19 |
|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2 |
|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4 |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6 |
| (十)候選人名單.....               | 28 |
| <br>                        |    |
| 七、附 錄                       |    |
|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29 |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32 |
|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 37 |
|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 40 |
| (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 43 |
|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 47 |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 壹、開會時間：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 參、宣布開會
- 肆、主席致詞
- 伍、報告事項
- 陸、討論及選舉事項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

### 第二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11頁)。

### 第三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14頁)。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本公司公開發行實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5~16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7~18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9~21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2~23 頁)。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4~25 頁)。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26~27 頁)。

決議：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三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並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之規劃，擬增選獨立董事三席；且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

二、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提名與審查程序依法辦理。

三、增選之獨立董事於當選日即日就任，任期與現任第四屆董事相同，至民國 108 年 06 月 23 日止。

四、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第 28 頁)。

選舉結果：

###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及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股東會同意解除對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三十一條<br>第二項 |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守則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u>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遵循「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br>第一項 | 禁止不誠信行為<br>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禁止不誠信行為<br>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條        | 禁止行賄及收賄<br>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禁止行賄及收賄<br>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一條       |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r>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r>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二條       |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r>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r>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三條       |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r>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  |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r>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
| 第十四條        |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br>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br>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六條        |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br>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br>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七條<br>第二項 | 組織與責任<br>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 <del>監察人</del> 報告， <del>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同時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del>  | 組織與責任<br>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及贅字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八條         | 業務執行之法律遵循<br>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業務執行之法律遵循<br>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九條         | 利益迴避<br>一、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del>監察人</del>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br>二、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br>三、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利益迴避<br>一、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br>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br>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二十一條        |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br>一~八：(略)   |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br>一~八：(略)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二十二條<br>第一項 | 教育訓練及考核<br>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單位宜對從事商  | 教育訓練及考核<br>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單位宜對從事商業行為之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
| 第二十五條        |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br>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br>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實施<br>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實施<br>本守則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 <del>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br><u>四</u>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del>(刪除，且項次順延)</del><br><u>三</u>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贅字  |

附件三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br>第一項        | 訂定目的及依據<br>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訂定目的及依據<br>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二條<br>第一項<br>第一款 | 防止利益衝突：<br>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防止利益衝突：<br>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br>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br>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br>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二條<br>第一項<br>第二款 |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r>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理人不應有下列事項：<br>(一)~(三)：(略)   |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r>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應有下列<br>事項：<br>(一)~(三)：(略)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二條<br>第一項<br>第三款 | 保密責任：<br>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保密責任：<br>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br>身或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資訊，除<br>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br>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br>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br>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二條<br>第一項<br>第四款 | 公平交易：<br>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   | 公平交易：<br>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br>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br>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br>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
|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br>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br>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r>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任何人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立即向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且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後續查證，本公司將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對於惡意不實檢舉者，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處，以端正風氣。   |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r>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任何人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立即向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且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後續查證，本公司將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對於惡意不實檢舉者，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處，以端正風氣。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 懲戒措施：<br>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除依本公司「工作守則」懲處外，並以專案提報董事會，確認其懲戒處理方式，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以做為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本準則者於決議時應迴避。 | 懲戒措施：<br>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除依本公司「工作守則」懲處外，並以專案提報董事會，確認其懲戒處理方式，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以做為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本準則者於決議時應迴避。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如欲豁免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之人員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適用準則等資訊，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同時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如欲豁免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之人員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適用準則等資訊，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同時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五條 |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del>各監察人及</del>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實施</p> <p>一、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章程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 <p>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 <p>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u>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p> |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及實務需求    |
| 第四章    | 董事及 <b>監察人</b>  | 董事及 <b>審計委員會</b>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二條   |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del>一監察人二至三人</del>，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b>監察人</b>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b>監察人</b>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b>監察人</b>購買責任保險。</p> |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四條   |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b>監察人</b>。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七條之一 | 全體董事及 <b>監察人</b> 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   |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      |

| 章程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b>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b>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br>一、營業報告書。<br>二、財務報表。<br>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b>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b>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br>一、營業報告書。<br>二、財務報表。<br>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二十條  |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 <b>監</b>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 <b>監</b> 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br>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 <b>事</b>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 <b>事</b> 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br>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二十四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0月5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6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br>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31日。<br>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6日。<br>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br>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0月5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6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br>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31日。<br>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6日。<br>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br>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br><b>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7年9月25日。</b> |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五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br>第二項 |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三條<br>第四項 |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六條<br>第五項 |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p>   |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del>→監察人</del> 者，應另附選舉票。  |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
| 第七條<br>第三項  |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br>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del>監察人</del>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br>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四條<br>第一項 | 選舉事項<br>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del>→監察人</del>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選舉事項<br>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辦法名稱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董事選任程序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一條  | 目的<br>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目的<br>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四條  | <p><del>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del></p> <p><del>(一)誠信踏實。</del></p> <p><del>(二)公正判斷。</del></p> <p><del>(三)專業知識。</del></p> <p><del>(四)豐富之經驗。</del></p> <p><del>(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del></p> <p><del>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del></p> <p><del>三、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del></p> <p><del>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del></p> <p><del>五、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del></p> | (刪除)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del>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del>  |  |                  |
| 第六條第一項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第 216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 <del>→監察人</del>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第 216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六條第四項  | <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   | <del>(刪除)</del>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七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八條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九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三條第一項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四條 |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三條 | <p>稽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b>監察人</b>。</p>           | <p>稽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b>審計委員會成員</b>。</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
| 第十四條 | <p>改善措施</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b>監察人</b>，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 <p>改善措施</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b>審計委員會成員</b>，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七條    | <p>實施及修訂</p> <p><del>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p> <p><del>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del>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del></p> | <p>實施及修訂</p> <p><del>(刪除，且項次順延)</del></p> <p>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三、<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八條第二項 |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u></p>  | 增列修訂日期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br>第三項  | 背書保證之額度<br>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因情事變更導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b>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b>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背書保證之額度<br>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因情事變更導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 <b>成員</b>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九條         | 稽查<br>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b>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b> 。   | 稽查<br>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b>成員</b> 。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四條<br>第一項 | 續後特殊管控措施<br>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b>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b> 。                                 | 續後特殊管控措施<br>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b>各審計委員會成員</b> 。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六條        | 實施與修訂<br><del>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br>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 實施及修訂<br><del>(刪除，且項次順延)</del><br>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p>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del>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del></p> | <p>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第十七條第二項 |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u></p>  | 增列修訂日期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br>第一項<br>第五款  | 用詞定義<br>五、一年內<br>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並已執行下列程序之一者，免再計入：<br>(一)已公告部分。<br>(二)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br>(三)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 稽用詞定義<br>五、一年內<br>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並已執行下列程序之一者，免再計入：<br>(一)已公告部分。<br>(二)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br>(三)已依本程序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四條<br>第一項<br>第二款 | 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應辦理事項<br><del>監察人</del> 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 <del>監察人之</del> 檢查業務權)規定辦理。  | 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應辦理事項<br>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檢查業務權)規定辦理。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九條               | 內部稽核制度<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 <del>監察人(或</del>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 內部稽核制度<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第三十六條              | 實施與修訂<br><del>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del>  | 實施及修訂<br><del>(刪除，且項次順延)</del>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p><del>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u>二</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del>依前項規定將</del>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u>、<del>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del>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u>一</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二</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三</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四</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br><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u>  |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十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被提名人類別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
|--------|--------|----------------------|---|--------------|
| 獨立董事   | 許朱勝    | 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br>電腦科學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 領導學程 兼任教授 現職<br>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院 兼任教授 現職<br>台灣 GE 總經理 100/1~102/4<br>台灣 IBM 台灣區總經理 71/5~99/4 | 0 股          |
| 獨立董事   | 陳家淇    | 國立中山大學企研所<br>碩士      |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長 102/12~迄今<br>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91/10~102/1                                       | 0 股          |
| 獨立董事   | 沈士傑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br>研究所 博士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98 年 ~迄今<br>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暨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97~98 年<br>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暨設計服務處處長 94~97 年        | 0 股          |

## 附錄一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 3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 3,5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一條：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0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明璋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 第四條：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三、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對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第 216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

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期間內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之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條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對外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且須按月計息。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另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且須按月計息。

#### 第六條：申請程序與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辦理徵信作業。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七條：擔保品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八條 董事會核貸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 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應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權益。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備查。

第十二條：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稽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改善措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五條：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 附錄五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提之獨立董事係指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選任之董事。

####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二)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及10%為限。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因情事變更導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

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五條 決策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審查程序如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第七條 紀錄

- 一、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稽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 三、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續後特殊管控措施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十七條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 附錄六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事實發生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

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子公司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關係人

(一)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五、一年內

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並已執行下列程序之一者，免再計入：

(一)已公告部分。

(二)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三)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 六、最近期財務報表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七、交易金額

本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大陸地區投資

本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估價人員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六條。
- (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七條。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八條。
- (四)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
-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

#### 二、作業程序

##### (一)授權層級及額度

- 1.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大小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2.其他資產(含短期有價證券、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等)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臺幣 4,000 仟元以下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 4,000 仟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3.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
- 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

##### (二)執行單位

- 1.不動產及設備：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
- 2.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單位。
- 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三)交易流程

- 1.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處理。
  - 2.有價證券投資：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處理。
  - 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處理。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
  - 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
- (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與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1.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限額
    - (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20%。
    - (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10%。
  - 2.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額
    -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70%。
    - (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30%。
  - 3.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 30%。
    - (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20%。

## 第六條 不動產及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之有價證券，以當時之交易價格為參考。
- (三)取得或處分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二、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二、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貳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條文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授權層級及提交資料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準用改採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70%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三條 評估交易成本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四條 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應辦理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監察人之檢查業務權)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參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壹章及本章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交易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單筆或淨累積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美金 100 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並皆由董事長指定之人員進行交易。

## 第十七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操作策略，應依據業務產生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

### 三、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之資訊予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財務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定期對所持有的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

#### (三)會計單位

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且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宜。

#### (四)稽核人員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以及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財務單位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呈報董事長。

#### (二)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將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作業及評估程序。

(三)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 五、契約總額

(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當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二)惟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 GDR、ADR 等)或債券(如 ECB 等)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10% 為上限，適用於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二)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將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作業及評估程序。

###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

交易執行人員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

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 第二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稽核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 (二)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本公司總經理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總經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肆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二十二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三條 資料提交及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四條 授權層級及資料保存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六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七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公告申報

第三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與關係人交易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

2.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陸章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三十二條 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其執行情形。

### 第三十五條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三十七條 附則

- 一、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